**※教科書廠商代表大家好:**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   
 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書之用。

二、第15條第2項規定封面、封底或版權頁應印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。

三、本校選書訂在五月第二、三週，麻煩各家廠商配合事項如下:

**1.114學年度樣書到校：4/28(一)前**

**2.廠商到視聽室整書：4/29(二)-4/30(三)**

**3.選書封校日期：5/1(四)-5/14(三)(廠商代表暫停入校服務)**

**4.5/19(一)16:00前公告11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於本校首頁。**

 ◎備註:

1.請通知貨運公司，樣書直接送到本校圖書館視聽室。

2.請配合期程到本校視聽進行整書，謝謝。